

学前

新编学前教育
专业系列教材

儿童音乐教育

王懿颖 编著

XUEQIAN ERTONG YINYUE JIAOYU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编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

王懿颖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王懿颖编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9

新编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303-04094-3

I. 学… II. 王… III. 学前教育:音乐教育-教材

IV. G6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1324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出版人:常汝吉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7 字数: 149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35 201 ~ 40 200 定价: 8.50 元

责任编辑 康长运

封面设计 孙琳

目 录

第一章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概论·····	(1)
第一节 音乐艺术的一般特点·····	(1)
第二节 音乐和儿童·····	(4)
第三节 音乐和音乐教育·····	(9)
第二章 学前儿童音乐能力的发展·····	(14)
第一节 什么是音乐能力·····	(14)
第二节 0~3岁幼儿音乐能力的发展 ·····	(18)
第三节 3~6岁幼儿音乐能力的发展 ·····	(24)
第三章 学前儿童歌唱活动·····	(34)
第一节 幼儿园唱歌教学法·····	(34)
第二节 幼儿园唱歌教学活动要求·····	(58)
第三节 创造性的幼儿歌唱活动·····	(70)
第四章 学前儿童韵律活动·····	(81)
第一节 幼儿节奏活动·····	(81)
第二节 幼儿律动和舞蹈·····	(98)
第三节 幼儿打击乐·····	(111)
第五章 学前儿童倾听声音和音乐欣赏活动·····	(122)
第一节 倾听声音和声音的表现·····	(123)
第二节 幼儿园音乐欣赏教学法·····	(139)
第六章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组织·····	(148)
第一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应该以游戏为基本 活动·····	(148)

第二节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活动组织	(170)
附录一 幼儿自发音乐行为的跨文化研究 [美] 达内特·利特顿 郭春彦编译	(189)
附录二 发展创造力 培养艺术能力 [澳] 苏珊·怀特 郭春彦编译	(193)
附录三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教材索引	(217)
后记	(220)

第一章 学前儿童音乐教育概论

第一节 音乐艺术的一般特点

与文学、绘画、雕塑、舞蹈等艺术形式相区别，音乐是一门声音的艺术，它借助于声音这一物质材料建筑一个音响世界，作用于人的听觉，进而在人的情绪情感和思想境界上达到某种沟通，作用于人的心灵。

音乐离不开声音，没有声音也就谈不到音乐。简单地说，音乐就是用声音来反映自然现象、社会生活和人的思想感情的一门艺术。声音具有高低、长短、强弱、音色四个特点。高高低低、长长短短、强弱、音色不同的声音构成音乐的节奏、旋律、速度、力度、音色、和声、调式、织体、曲式等音乐的表现手段。感受音乐、欣赏音乐就是要通过感知音乐中乐音的有规律运动，听辨出声音的高低、长短、强弱、音色的不同所构成的音乐表现手段，例如，辨认出节奏、旋律、调式、速度、力度、音色等，进而借助于这些基本表现手段，体会到音乐所表达的情绪和思想。反之，如果我们想通过音乐来表达我们内心的思想和情感，同样必须借助于高低、长短、强弱、音色不同的声音，从而构成节奏、旋律等基本音乐表现手段，来表达我们内心的体验和感受。

例如，我们在欣赏摇篮曲的时候，即使不借助于歌词，也

能够感受到一种甜蜜、安祥、温柔的意境。这种感受是怎么获得的呢？就拿德国著名作曲家勃拉姆斯的一首《摇篮曲》来说吧：

摇 篮 曲

勃拉姆斯 作曲



如果我们用一条平滑的曲线把五线谱上有关这首乐曲的所有音符按着原有的节奏关系连接起来，我们会看到一条比较舒展的、起伏平缓的旋律线，即使我们不识谱，我们仍然可以从视觉上感受到旋律线的平稳，这和我们听觉的感受是一致的。先不谈有关音乐的术语，通俗地说，在这首乐曲的 A 段，音和音之间的连接从音高上来看是平稳的，而不是跳跃的、剧烈的，因而在听觉上感受到一种较为平静的、安宁的情绪；再从音和音在时间上的连接来看，是比较舒缓的、摇曳的，而不是密集的、紧张的，因而在听觉上感受到一种摇荡的、轻柔的形象。这样，通过旋律和节奏的结合，很好地刻画了一个温柔、甜蜜的意境。乐曲的 B 段第一乐句出现了一个比较大的跳跃（8 度），这一跳进很好地表现了母亲看着心爱的孩子时那一份喜悦与激动的心情，并与 A 段形成一个对比，成为全曲的高

潮。可见虽然听觉上的感受不能像视觉那样以“眼见为实”的方式一五一十地指出来，但是听觉的感受仍然是有章可循，可以依据一定的线索去获得的，而不是凭空的、无根据的幻想。

让我们再来看另外一段旋律，也许能从对比的意义上更好地帮助我们体会音乐的听觉感受过程。

我爱你，中国

瞿 琮 词

郑秋枫 曲

稍慢 自由地 歌颂 赞美地



这是歌曲《我爱你，中国》的第一个乐句。用同样的方法将旋律线勾画出来，我们获得的是一个什么样的视觉形象呢？起伏、宽广、动荡、密集，那么在听觉上我们一样能感受到旋律的急剧起伏和节奏的自由舒展，这两者的结合不正表现了我们对于祖国的那一份心潮起伏、百感交集，深深的眷恋和爱意吗？

这就是说，对音乐的感受是从对音响的感知入手的，也就是说，音乐是通过声音本身去表达它所要表达的内容的，那么，对音乐的表现或表达也必须通过一定的声音来传达。事实上音乐一点儿也不深奥。音乐的种种表现手段，在现实生活中都有着客观的依据。在我们的周围环境中，无论是自然界，还是现实生活中都充满着各种音响：鸟叫、蛙鸣、暴风的呼啸、雨水

的滴嗒、汽车的笛笛声、火车飞机的隆隆声等等，这些音响与人们语言的声调及民歌三者乃是音乐家们音乐语言的重要来源。很多世界名曲，像《野蜂飞舞》、《云雀》、《田园交响曲》等，都是音乐艺术大师用高超的艺术手段所表现出来的一些大自然中的音响。为幼儿创作的，深受幼儿喜爱的一些歌曲、乐曲中更是有许多模拟小鸭、小鸡、汽车、火车的像声音乐语汇及音响材料。我们从小培养幼儿对周围生活中的各种声音有敏锐的感觉和细微的辨别能力，就能为他们欣赏音乐作品打下良好的基础。因为周围生活中的这些声音都是具体的、能直接感受到的。有了倾听具体声音的经验，在以后倾听运用艺术手法来表现它们的比较抽象的音乐作品时就能较快地领悟。通过音响感知的途径是走向音乐艺术王国的必由之路。

第二节 音乐和儿童

热爱音乐是儿童的天性。

儿童满怀着好奇和探究的心理来到这个世界。他们睁开眼睛就要寻觅鲜艳、明快的色彩，看五彩缤纷的世界；他们竖起耳朵就要倾听母亲的声音和环境中丰富多变的音响。美丽、鲜艳的色彩与图案可以满足儿童视觉的需要，而优美动听、欢快活泼的音乐便是满足他们听觉需要的最好刺激。

儿童终日生活在想象的世界里，一块积木、一堆沙土、一个小动物等等，这些简单的物品都能为他们提供丰富的想象的天地。他们可以由此而编出许多充满童稚的故事；同样，生动形象、富有表情的音乐旋律与节奏，尤其是一些描述性的、模拟性的音乐，更是发挥儿童想象力的好材料。他们可以从音乐

中领略到大自然流水淙淙、鸟语花香、野蜂飞舞等美妙动人的场景。

儿童由于缺乏知识和经验，他们渴望模仿，通过模仿学习到技能和本领。音乐又为儿童提供了可以模仿的极好材料。一些歌唱性的旋律优美朴素，节奏型多次重复，朗朗上口，儿童不需要借助任何外部工具，张嘴就能模仿，而这种模仿本身就是一种最直接的学习。

音乐是表情达意的艺术，儿童恰恰具有喜形于色、感情外露的特点，他们还难以用言语表达他们内心的情感和体验，而音乐中强烈的情绪对比、鲜明的感情描写正抒发了儿童的内心感受，所以儿童发自内心地喜欢音乐，以至于常常情不自禁地随着音乐手舞足蹈。

天真活泼的儿童对音乐天然的热爱和向往帮助我们确定了这样的信念：每个儿童都需要音乐，每个儿童都有接受音乐文化的愿望和要求，音乐的启蒙就是要满足并激发儿童对音乐的兴趣，发现和培养儿童的音乐才能。

儿童需要音乐，那么，音乐对于儿童的生活和成长又有什么意义呢？

南斯拉夫一所实用音乐学校经过多年的实验研究发现，在该校受过良好的音乐启蒙的孩子到了成年以后，仍然保持着强烈的好奇心，他们会对周围的音乐活动及所有富于创造性的活动形式抱着很大的热情，在生活中勇于克服困难，不怕失败。更主要的，这些学生都成了一个个独立的、多才多艺的、能干的社会成员，而不是一群缺乏个性的人。他们认为，这便是音乐启蒙的成就。音乐启蒙的意义就在于保护和不断发展儿童的创造想象能力，使它不致于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丧失。

匈牙利的音乐教育家认为，音乐刺激可以直接激起儿童进行各种活动的意向，是引导儿童发展的不可替代的因素，对于儿童认知、情感、意志的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

他们认为，感知能力是情感萌芽的起点。倾听音乐和唱歌可以发展儿童的接受能力和情感反应。在某种起特殊作用的音乐帮助下（比方一些较为热烈的音乐），可以使儿童保持情感的激动状态；同样，在必要的时候，舒缓、柔和的音乐可以抑制情绪的激动，把儿童从某种竞争引起的激烈状态引向平静。音乐大大丰富了儿童的情感体验。

在音乐活动中，儿童的注意力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得到发展。例如，一个新的音色、一首新的歌曲或乐曲很容易使孩子集中注意力，因而在倾听、歌唱和演奏活动中，儿童的注意力便得到了锻炼。

儿童的观察力在分辨旋律乐句的细微变化（音量大小、强弱、音色）中得到发展。因为儿童必须对他所听到的音乐作细致的观察，即听觉上的“观察”，然后才能去努力模仿他们听到的声音，唱好歌词和曲调。

唱歌也发展了儿童的记忆力。老师通过简单的哼唱旋律，把歌词教给孩子，儿童的音乐记忆力便在他自己的内心哼唱中得到了加强。

音乐活动还可以发展儿童的想象力。音乐刺激儿童产生与音乐性质相一致的新的感情体验，使儿童的幻想更美好。儿童的想象越丰富多采，他从音乐活动中得到的愉悦也就越多。

音乐活动可以提高儿童的思维能力。比方说，空间概念是抽象思维的起点，而视唱教学中手势语的帮助，即用手的动作来表示音的高低长短，对儿童的空间概念的形成和巩固是很有

意义的。

音乐活动还锻炼了儿童的意志。例如，一个乐感较弱的孩子学习音乐，他要唱准曲调，就必须集中注意力听清楚正确的乐音，并模仿出来，这就要求儿童做出意志的努力。

国外的研究成果对于深化我们的音乐教育观是很有启发的。他们重视对音乐教育自身规律的探讨，用儿童所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进行音乐启蒙，切切实实地在各种音乐活动中提高儿童的音乐能力和心理品质。他们提倡：学习音乐就是为了音乐本身，就是为了用音乐本身去打动孩子的心。他们遵循音乐艺术自身的规律和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去进行音乐的启蒙。

而在我国，一些人将音乐教育看成是德育或智育的附属，过分强调音乐的教化作用，片面理解音乐对开发智力的作用，因而有时候表现出一些“急功近利”的倾向。比方，要突出音乐的教育意义，便到歌曲的歌词中去找思想性；音乐可以使孩子更聪明，便仅仅以教会几首歌或一样乐器为指标，重视了音乐的功利性，却相对地忽视了艺术性，对音乐艺术教育自身的特殊规律不够重视。

音乐确实有着启迪智慧、教化人类等种种了不起的功能。但首先必须让孩子喜爱音乐，学会倾听音乐，理解音乐，从听觉到心灵都沉浸在音乐之中。这样，才能真正感受到音乐中流淌着的智慧和人格的力量，才能真正被音乐所打动，从而使灵魂得到升华，变得更高尚、更有智慧。在儿童的音乐启蒙过程中，我们应当努力摸索、探寻最有效的教育方法，创造出生动、富有启发、卓有成效、富于美感的音乐活动形式，包括倾听音乐、歌曲教唱、节奏活动、音乐游戏等等，让孩子们通过这些有趣的活动，体会音乐的美，学习表现这种美。在音乐活动的同时

锻炼提高儿童的心理品质，培养和发展儿童的音乐才能。

心理学家和教育学家曾经建议，在儿童，特别是幼儿生活的环境中，在儿童视线所及的范围内，多布置一些鲜艳明快、美丽大方的装饰品或玩具，这些醒目的视觉刺激可以大大激活儿童视神经的反应，丰富儿童的视觉经验，发展儿童的视知觉。这个建议已经得到了普遍的采纳。那么，对于发展儿童的音乐听觉能力是否也可以借用此法呢？让儿童的生活中多一些优美动听的声音，同样可以提高儿童听觉的敏锐性。当儿童的生活充满了音乐，儿童每天都能接触音乐、听音乐，这样，慢慢地，儿童就能一天一天、一点一点地逐渐听懂音乐，也会学着表现音乐了，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道理，就好比儿童学习语言，必须有一个语言环境，使他每天都能听到大人们的说话。这样，慢慢地他就能听懂成人语言，并且也会自己学着说话了。儿童模仿成人语言不仅在用词造句方面，而且连抑扬顿挫等音调变化都能学得自然而生动，这首先归功于语言环境的潜移默化的作用。同样道理，学习音乐也需要环境，只要我们为儿童创造一个良好的音乐环境，我们就可以使每一个儿童的音乐潜能得到惊人的发挥。

总之，儿童的生活离不开音乐，美好的音乐与儿童纯真的心灵是相通的。儿童的发展需要音乐，音乐可以促进儿童发展。音乐的启蒙就是要为儿童创造一个良好的音乐环境，经常性地、不间断地通过倾听、歌唱、拍手、游戏等多种形式，采取生动有效的方法对儿童进行音乐教育，使儿童在生动有益的音乐活动中发展各种心理品质，发展音乐潜能。

第三节 音乐和音乐教育

幼儿音乐教育首先应该是音乐审美教育，它最根本的目的和任务首先应该是培养幼儿的音乐审美能力，充分发挥音乐教育的审美功能。所谓音乐审美能力包括幼儿对音乐美的感受、表达和创造这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幼儿必须对构成音乐美的诸多要素有充分的感受能力，能感受到音乐艺术中旋律、节奏、力度、速度、音色、和声、曲式、情绪、风格等的表现力，这种能力的获得需要经过一定的听觉训练并掌握一定的音乐知识。在音乐听觉感受能力的基础上，借助于一定的声音和动作表达他对音乐美的感受，这便是音乐的表达能力，这种能力的获得需要经过一定的技能培养，包括歌唱的技巧、舞蹈动作及节奏乐演奏等等。幼儿对音乐美有了充分的内心体验，并掌握了表现音乐美的初步技巧，他必然渴望用他自己特有的方式来表达他对音乐美的感受和理解，音乐的创造能力便由此萌生。幼儿的音乐创造能力不一定是指完整地创作音乐作品的 ability，（除了莫扎特一类的音乐神童，一般幼儿是难以达到这样的水平的）如果幼儿能够为一首学过的歌曲编出新的歌词，想出新的表演动作，用打击乐器伴奏时能选用新的乐器音色或节奏型，或者能自己哼唱一两小节的新旋律，我们都有理由把它看成是音乐创造能力的萌芽。这三个方面构成了幼儿音乐审美能力的全部内容。

作为美的王国中的一个宠儿，音乐是培养美感的艺术手段之一，音乐审美教育是审美教育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音乐中旋律的高低起伏，节奏的错落有致，和声的进行布局，曲

式的逻辑安排，音乐的丰富多样，调式调性的色彩等等，这些音乐的基本表现手法无不呈现出美的规律与特征，都可以激起人们的美感。正像柏拉图所说的，音乐“节奏与和声有一种渗入人的灵魂深处的特殊方法”，“受过真正音乐教育的人，可以很敏捷地看出一切艺术作品和自然界事物的丑陋，很正确地加以厌恶；但是一看到美的东西，他就会赞赏它们，很快地把它吸收到心灵里作为滋养，因此，自己的性格也变得高尚优美。他在理智还没有发达的幼年时期，对于美丑就有这样正确的好恶，到了理智发达之后，他就亲密地接近理智，把她当成一个老朋友看待，因为他过去所受的音乐教育已经让他和她很熟悉了。”

然而，多年来的音乐教育传统过分强调了音乐教育的意义和作用，却相对忽视了意义得以实现的重要环节——音乐教育的审美功能，因而在音乐教育的实践中不能充分挖掘音乐中美的因素和美的力量，没有把音乐审美能力的培养作为音乐教育的核心内容，人们企图通过音乐技能技巧与知识规则的传授，使幼儿获得一种社会的行为规范与道德标准来约束自己的行为。音乐教育对幼儿进行大量的知识传授与技能技巧的培养，从积极的意义上来说，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中国幼儿音乐教育的传统与特色。著名发展心理学家、哈佛大学教授加登纳博士在考察了中美两国的艺术教育状况后指出，与美国重视儿童本能反应的早期艺术教育相区别，中国艺术教育的重点，偏重技巧训练，模仿在早期艺术教育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独创概念只在培养了技巧之后才出现。幼儿正是通过模仿掌握了许多关于歌唱、演奏和舞蹈的技巧，并努力追求和教师唱得一样、跳得一样，表现出较高的水平。同时，通过专门的教学，幼儿学会了许多关于节奏和音符的知识，有的甚至还能很好地识谱。这种做法好

不好呢？从道理上说，音乐是一门技术性很强的艺术，技能的训练势必在音乐教育中占据一定的地位，而技能的训练又必须以一定的知识为前提。幼儿只有掌握了基本的音乐知识，具备了一定的演唱、演奏技能，才能通过自己的音乐实践活动来深刻地感受和表达音乐艺术的美。因此，在音乐教育中重视知识的传授和技能的培养是有一定道理的。但问题在于知识和技能的获得并不是音乐教育的目的，我们的任务是要培养幼儿的音乐审美能力，发挥音乐审美教育的功能。知识和技能是幼儿音乐审美能力结构中的两个方面，但不是全部内容。如果我们以知识和技能为中心，必然忽略了音乐审美能力及其他方面的培养。多少年来，幼儿园音乐课往往被等同于唱歌跳舞课，音乐欣赏长期得不到重视，原因就在于人们忽略了幼儿音乐感受能力的培养，错误地把技能当成了音乐教育的全部内容。再者，技能技巧和音乐表达能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对音乐的正确表达是在对音乐的独特感受的基础上，借助一定的技能技巧表现出来的，在这里，感受和技巧同样重要，有时甚至更重要。严格的技能训练要求严格的模仿，幼儿音乐技能的获得是通过老师的严格模仿得来的，这样，幼儿对音乐的表达就变成了技巧的模仿。当音乐不能以感受为基础，只剩下技巧的时候，音乐那扣人心弦的动人魅力也就不复存在了，更何谈审美与创造？久而久之，在枯燥的技能训练中，幼儿将最终丧失对音乐的兴趣与热情。这样的技能训练又有何益处呢？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不讲技能与知识，纯粹以兴趣为中心对不对呢？幼儿音乐教育从以技能为中心，到能够尊重幼儿的心理特点，重视培养兴趣，这从某种程度上来看，应当说是一个进步。兴趣是学习的动力。人们首先必须对音乐发生兴